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【2014-025】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4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广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志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志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,107万元，利润总额10,81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,043.25万元。

《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3 年度公司平稳运行，基本实现预期目标。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,107 万元，利润总额 10,81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043 万元，每股收益 0.83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4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91,600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2,920 万元。

上述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5,658,736.2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565,873.6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,620,266.09 元，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54,460,000.00 元，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,253,128.72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，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9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136,15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42,103,128.72 元结转下年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核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订工作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。

十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监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4 日

王志广先生：196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85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内蒙古粮食学校财会企管教研室副主任、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内蒙古岱海保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。200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助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王志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拟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